证券代码:603681　证券简称:永冠新材　公告编号:2020-038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股东大会召开的时间：2020年5月18日

(二) 股东大会召开的地点：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11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98,072,919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58.8702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大会主持情况等。

本次会议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吕新民先生主持会议，会议以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并表决，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方式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 公司董事、监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出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9人，出席9人；

2、公司在任监事3人，出席3人；

3、董事会秘书杨德波先生出席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061,719	99.9885	11,200	0.0115	0	0.0000

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061,719	99.9885	11,200	0.0115	0	0.0000

3、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年度报告及报告摘要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061,719	99.9885	11,200	0.0115	0	0.0000

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061,719	99.9885	11,200	0.0115	0	0.0000

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061,719	99.9885	11,200	0.0115	0	0.0000

6、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061,719	99.9885	11,200	0.0115	0	0.0000

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061,719	99.9885	11,200	0.0115	0	0.0000

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061,719	99.9885	11,200	0.0115	0	0.0000

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061,719	99.9885	11,200	0.0115	0	0.0000

10、议案名称：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借款相关事宜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061,719	99.9885	11,200	0.0115	0	0.0000

1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2020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061,719	99.9885	11,200	0.0115	0	0.0000

12、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开展2020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061,719	99.9885	11,200	0.0115	0	0.0000

13、议案名称：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061,719	99.9885	11,200	0.0115	0	0.0000

14、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960,119	99.8747	122,800	0.1253	0	0.0000

15、议案名称：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960,119	99.8747	122,800	0.1253	0	0.0000

16、议案名称：关于制定《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管理制度》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7,960,119	99.8747	122,800	0.1253	0	0.0000

17、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名称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061,719	99.9885	11,200	0.0115	0	0.0000

18、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061,719	99.9885	11,200	0.0115	0	0.0000

19、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98,061,719	99.9885	11,200	0.0115	0	0.0000

(二)累积投票议案表决情况

20、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0.01	选举吕新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051,719	99.9783	是
20.02	选举郭雪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051,719	99.9783	是
20.03	选举江海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051,719	99.9783	是
20.04	选举杨德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051,719	99.9783	是
20.05	选举洪研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051,719	99.9783	是
20.06	选举盛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98,051,719	99.9783	是

21、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1.01	选举程志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8,051,719	99.9783	是
21.02	选举孙红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8,051,719	99.9783	是
21.03	选举王贤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98,051,719	99.9783	是

22、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的议案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得票数	得票数占出席会议有效表决权的比例（%）	是否当选
22.01	选举崔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8,051,719	99.9783	是
22.02	选举刘荣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98,051,719	99.9783	是

(三)现金分红分段表决情况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持股5%以上普通股股东	92,997,42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5%普通股股东	4,310,599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持股1%以下普通股股东	753,700	98.5357	11,200	1.4643	0	0.0000
其中：市值50万以下普通股股东	153,700	93.2080	11,200	6.7920	0	0.0000
市值50万以上普通股股东	600,000	100.0000	0	0.0000	0	0.0000

(四)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6	关于公司2019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4,464,299	99.7497	11,200	0.2503	0	0.0000
7	关于公司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	4,464,299	99.7497	11,200	0.2503	0	0.0000
8	关于公司2020年度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4,464,299	99.7497	11,200	0.2503	0	0.0000
9	关于公司2020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	4,464,299	99.7497	11,200	0.2503	0	0.0000
11	关于公司开展2020年度套期保值业务的议案	4,464,299	99.7497	11,200	0.2503	0	0.0000
12	关于公司开展2020年度远期结售汇等外汇衍生产品业务的议案	4,464,299	99.7497	11,200	0.2503	0	0.0000
13	关于续聘公司2020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4,464,299	99.7497	11,200	0.2503	0	0.0000
14	关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4,352,699	97.2561	122,800	2.7439	0	0.0000
15	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4,352,699	97.2561	122,800	2.7439	0	0.0000
17	关于公司变更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投项目名称的议案	4,464,299	99.7497	11,200	0.2503	0	0.0000
18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预案（修订稿）的议案	4,464,299	99.7497	11,200	0.2503	0	0.0000
19	关于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的议案	4,464,299	99.7497	11,200	0.2503	0	0.0000
20.01	选举吕新民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54,299	99.5263				
20.02	选举郭雪燕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54,299	99.5263				
20.03	选举江海权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54,299	99.5263				
20.04	选举杨德波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54,299	99.5263				
20.05	选举洪研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54,299	99.5263				
20.06	选举盛琼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4,454,299	99.5263				
21.01	选举程志勇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54,299	99.5263				
21.02	选举孙红梅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54,299	99.5263				
21.03	选举王贤安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4,454,299	99.5263				
22.01	选举崔志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454,299	99.5263				
22.02	选举刘荣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4,454,299	99.5263				

(五)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议案9为特别决议表决事项，已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表决通过，其余议案均为普通决议事项，已经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二分之一以上表决通过。本次股东大会还听取了《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9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大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上海广发律师事务所

律师：李伟一、羊定琦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公司2019年年度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法规、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召集人及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有效，会议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目录

1、经与会董事和记录人签字确认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股东大会决议；

2、经见证的律师事务所主任签字并加盖公章的法律意见书。

上海永冠众诚新材料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提前结束募集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9日

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兴业嘉华一年定开债券发起式，基金代码：008517），已于2020年5月12日开始募集，原定募集截止日为2020年5月29日。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根据《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招募说明书》和《兴业嘉华一年定期开放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份额发售公告》等文件的相关约定以及目前本基金的认购情况，本基金管理人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提前结束本基金的募集。认购截止日提前至2020年5月20日，即本基金2020年5月20日当日的有效认购申请将全部予以确认，从2020年5月21日（含当日）起不再接受投资者的认购申请。

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阅读本基金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及发售公告。投资者可登陆本公司网站（www.cib-fund.com.cn）查询相关信息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00-95561）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本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财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有风险，敬请投资者认真阅读基金的相关法律文件，并选择适合自身风险承受能力的投资品种进行投资。

本公告的解释权归本公司所有。

特此公告。

兴业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0年5月19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鑫益混合	
基金主代码	008909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2月2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宁波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登记机构名称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申购起始日	2020年5月22日	
赎回起始日	2020年5月22日	
转换转入起始日	2020年5月22日	
转换转出起始日	2020年5月22日	
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2020年5月22日	
各份额类别的基金简称	创金合信鑫益混合A	创金合信鑫益混合C
各份额类别的基金代码	008909	008910
该份额类别是否开放申购、赎回、转换及定期定额投资	是	是

注：以下“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简称为“本基金”。

2.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办理时间

（1）投资者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本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时除外。

（2）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期货交易市场、证券/期货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其他特殊情况或根据业务需要，基金管理人可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以下简称“《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申请日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价格为下一开放日该类别基金份额申购、赎回、转换或定期定额投资的价格。

3.日常申购业务

3.1 申购金额限制

（1）投资者通过非直销销售机构和基金管理人电子直销平台首次申购本基金的单笔最低金额为10元（含申购费，下同），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元；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的单笔最低金额为50,000元，追加申购单笔最低金额为10,000元。各销售机构对最低申购限额及交易级差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申购金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单个投资人单日或单笔申购金额不设上限限制，单个投资人累计持有的基金份额不设上限限制，对基金单日申购金额和净申购比例不设上限限制，对本基金的总规模限额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根据所收取费用的差异，将基金份额分为不同的类别。收取前端认购费、前端申购费，但不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A类基金份额；不收取认购费、申购费，而是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的基金份额类别为C类基金份额。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和C类基金份额分别设置代码。由于基金费用不同，本基金不同类别的基金份额将分别计算并公告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投资人在申购基金份额时可自行选择基金份额类别。本基金不同基金份额类别之间不得互相转换。

（1）A类基金份额的申购费率

本基金A类基金份额在申购时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本基金申购费用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等费集期间发生的各项费用。本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金额M（元）	申购费率（非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特定投资群体）
申购费率（A类）	M＜100万	1.20%	0.12%
	100万≤M＜200万	0.80%	0.08%
	200万≤M＜500万	0.40%	0.04%
	M≥500万	按笔固定收取1,000元/笔	

其中：特定投资群体指全国社会保障基金、依法设立的基本养老保险基金、依法制定的企业年金计划等集的资金及其投资运营收益形成的企业补充养老保险基金（包括企业年金单一计划以及集合计划），以及可以投资基金的其他社会保险基金。如将来出现可以投资基金的住房公积金、享受税收优惠的个人养老账户、经养老基金监管部门认可的新的养老基金类型，基金管理人可将其纳入特定投资群体范围。

（2）在申购费按金额分档的情况下，如果投资者多次申购，申购费适用单笔申购金额所对应的费率。

（3）本基金C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3.3 其他与申购相关的事项

（1）申购费用由基金申购投资人承担，不列入基金财产，主要用于本基金的市场推广、销售、登记结算等各项费用。

（2）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范围内调整申购费率或收费方式，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3）当本基金发生大额申购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4）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定期或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4.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1）基金份额持有人可将其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基金份额单笔赎回不得少于0.01份。但某笔交易类业务（如赎回、基金转换、转托管等）导致单个交易账户的基金份额余额少于0.01份时，余额部分基金份额必须一同赎回。在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各销售机构对赎回份额限制有其他规定的，需同时遵循该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2）基金管理人可在不违反法律法规的情况下，调整上述规定赎回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实施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

4.2 赎回费率

（1）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A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天）	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30日（不含）	0.75%
30日（含）—180日（不含）	0.50%
180日（含）以上	0

注：上表中的持有时间均包含本数。

（2）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特定投资群体与其他投资者投资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按相同费率执行，赎回费率如下表所示：

持有时间	C类基金份额的赎回费率
7日（不含）以下	1.50%
7日（含）—30日（不含）	0.50%
30日（含）以上	0

对持有期少于3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30日以上（含）且少于9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75%计入基金财产；对持有期在90日以上（含）且少于180日（不含）的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总额的50%计入基金财产；赎回费未归入基金财产的部分用于支付市场推广、注册登记费和其他手续费。

4.3 其他与赎回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A类基金份额赎回。对A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计入基金财产的比例见上述规则。

（2）投资者可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C类基金份额赎回。对C类基金份额持有人所收取赎回费用全额计入基金财产。

（3）基金管理人可以在《基金合同》规定的范围内调整赎回费率，并最迟应于新的费率或收费方式实施日前依照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调整后的赎回费率在更新的招募说明书中列示。

（4）赎回费用由赎回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在基金份额持有人赎回基金份额时收取。

（5）当本基金发生大额赎回情形时，基金管理人可以采用摆动定价机制，以确保基金估值的公平性。摆动定价机制适用的具体情形、处理原则及操作规范遵循法律法规、行业自律规则的相关规定。

（6）基金管理人可以在不违反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况下根据市场情况制定基金促销计划，针对基金投资者定期和不定期地开展基金促销活动。在基金促销活动期间，基金管理人可以对投资者开展不同的费率优惠活动。

5 日常转换业务

5.1 转换费率

基金转换费由基金份额持有人承担，由转出基金赎回费用及基金申购补差费用构成，其中赎回费用按照基金合同、更新的招募说明书及最新的相关公告约定的比例归入基金财产，其余部分用于支付注册登记费等相关手续费，具体实施办法和转换费率详见相关公告。转换费用以人民币元为单位，计算结果按照四舍五入方法，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基金转换费用由投资者承担。

5.2 其他与转换相关的事项

（1）投资者办理本基金日常转换业务时，基金转换费用计算方式、业务规则按照本公司于2017年6月13日发布的《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开通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转换业务的公告》执行。

（2）由于各代理销售机构的系统差异以及业务安排等原因，开展转换业务的时间和基金品种及其它未尽事宜详见各销售机构的相关业务规则和相关公告。

6.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1）定期定额投资业务

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是指投资者通过有关销售机构提出申请，约定每期扣款日、扣款金额及扣款方式，由销售机构于每期约定扣款日在投资者规定银行账户内自动完成扣款及基金申购申请的一种投资方式。

（2）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开通事项说明

本基金各代销机构开通了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投资者需遵循各销售机构有关扣款日期的规定，并与销售机构约定每期扣款金额。具体的定投业务规则请参考各销售机构的相关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

7.1 直销机构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海一路1号A栋201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福田中心区福华一路115号投行大厦15层

法定代表人：刘学民

成立时间：2014年7月9日

传真：0755-82561924

联系人：欧小娟

客服电话：400-868-0666

网址：www.cjhxfund.com

7.2 非直销机构

（1）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181-8188

官方网址：www.1234567.com.cn

（2）蚂蚁（杭州）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客服电话：400-076-6123

官方网址：http://www.fund123.cn

8.基金份额净值公告/基金收益公告的披露安排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规定网站、基金销售机构或者营业网点披露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在不晚于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的次日，在规定网站披露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基金份额累计净值。

9.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公告仅对本基金开放日常申购、赎回、转换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有关的事项予以说明。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2）基金管理人应以交易时间结束前受理有效申购、赎回申请的当天作为申购或赎回申请日（T日），在正常情况下，本基金登记机构在T+1日内对该交易的有效性进行确认。T日提交的有效申请，投资者应在T+2日后（包括该日）到销售网点柜台或以销售机构规定的其他方式查询申请的确认情况。销售机构对申购、赎回申请的受理并不代表该申请一定成功，而仅代表销售机构确实接收到申购、赎回申请。申购、赎回的确认以注册登记机构的确认结果为准。对于申购申请及申购份额的确认情况，投资者应及时查询并妥善行使合法权利。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利益。投资者投资于本基金时应认真阅读《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创金合信鑫益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

特此公告。

创金合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2020-082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公司国内新增诉讼（仲裁）事项33例，累计涉及金额2,274.61万元。其中，新增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22例，累计涉及金额1,439.16万元；其他国内新增涉及金额在100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事项11例，累计涉及金额835.45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部分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中或尚处于双方协商初期，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一、国内诉讼的基本情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自2020年4月9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上披露《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累计涉及诉讼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0-046）、《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三）》（公告编号：临2020-047）至今，公司国内新增诉讼（仲裁）事项33例，累计涉及金额2,274.61万元。其中，新增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22例，累计涉及金额1,439.16万元（具体详见公司同日披露的《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四）》，　公告编号：临2020-083），其他国内新增涉及金额在1000.00万元以下的诉讼（仲裁）事项11例，累计涉及金额835.45万元。现将除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外的其他相关诉讼情况公告如下：

一、国内涉及金额在1000.00万元以下的案件

截至目前，除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外，国内新增涉及金额在1000.00万元以下的诉讼案件共计11件，累计金额835.45万元，其中，公司作为原告案件3例，涉及金额20.50万元；公司作为被告案件8例，涉及金额814.95万元。

二、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鉴于部分诉讼案件尚处于审理中，部分案件尚处于双方协商初期，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600651　证券简称：*ST飞乐　编号：临2020-083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应诉通知书》的公告（四）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尚未开庭；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涉案金额：1,439.16万元；

●是否会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负面影响：鉴于案件尚未开庭审理，目前无法判断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

一、诉讼概况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5月15日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的《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根据《应诉通知书》显示，上海金融法院受理了22名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件，起诉金额合计1,439.16万元。现将诉讼案件的相关信息公告如下：

二、诉讼的基本情况

（一）诉讼各方当事人

原告：22名自然人

被告：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二）原告方诉讼请求

1、判令被告赔偿因虚假陈述给原告造成的投资差额损失、佣金、印花税、利息损失等合计1,439.16万元。

2、判令被告承担诉讼费用。

（三）诉讼的主要事实与理由

公司于2019年11月1日收到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行政处罚决定书》（编号：沪（2019）11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监管局认定公司存在违法事实。

三、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收到上海金融法院发来的民事诉讼《应诉通知书》及相关法律文书合计92例，上海金融法院已受理的原告诉公司证券虚假陈述责任纠纷案所涉诉讼请求金额合计为3,378.43万元。鉴于诉讼案件尚未开庭审理，公司目前无法预测其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的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上述相关案件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上海飞乐音响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0年5月19日

证券代码：002640　证券简称：跨境通　公告编号：2020-055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股东减持股份预披露的公告

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建新及其一致行动人樊梅花、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特别提示：

跨境通宝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樊梅花女士、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余睿景”）计划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不超过31,160,826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2.00%。

公司于近日收到持股5%以上的股东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的《股份减持计划告知函》，具体情况如下：

一、股东基本情况

1、股东名称

杨建新、樊梅花、新余睿景企业管理服务有限公司

2、股份持股情况

截止本公告披露日，杨建新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股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杨建新	213,360,500	13.69%
樊梅花	3,096,431	0.20%
新余睿景	24,600,000	1.58%
合　计	241,056,931	15.47%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一）减持计划

1、本次拟减持原因：股东自身资金需求、不排除被动减持。

2、本次拟股份来源：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包括资本公积转增部分）。

3、本次拟减持方式及时间：自本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六个月内，在遵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前提下，任意连续90个自然日内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减持股份的总数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1%。

4、本次拟减持数量：合计拟减持不超过31,160,826股，即不超过公司总股本的2%。

5、本次拟减持价格：将根据减持时的市场价格确定。

（二）承诺履行情况

承诺人	承诺事项	履行情况
杨建新	在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6个月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严格履行中
樊梅花	连续六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系统出售持有的公司股份低于公司股份总数的5%。	履行完毕
新余睿景	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36个月内，不进行任何形式的划转、